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shou.hk](http://www.yueshou.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概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適用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官方登記英文名稱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主席)  
崔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槐君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韓立鐵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司更改名稱**

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官方登記英文名稱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象徵本公司重新奮發，及為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建立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誌入登記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改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改用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在上述條件達成及獲聯交所確認之前提下，買賣股份所用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作出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改用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批准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動議在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前提下，將本公司之官方登記英文名稱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行為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代表董事會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韓立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5.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